

(b)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间者：百分之二二点五；

(c)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间者：百分之十五；

(d)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间者：百分之七点五；

2. 还决定：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间，计算养恤金的调整数所用的养恤金调整指数应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第16段里指明的方式为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而计算出的一个订正养恤金调整指数来代替，并应随后依照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⁴附件五B节内的建议加以调整和运用，但须依据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采用订正指数的结果加以修改；

二

管 理 费 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所估计的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七四年度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1,664,300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三年度追加费用共149,000美元(净额)¹⁴；

三

研究调整养恤金的其他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调整养恤金的其他办法，特别是注意选择性；

2. 请委员会对于旨在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居留国货币改值和通货膨胀变动的各种选择性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并说明各种制度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3. 请委员会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3101(XXVIII). 联合国紧急部队 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紧急部队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费用概算的报告¹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项报告提出的报告¹⁷；

重申大会过去所作的决定：为应付这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一种有异于应付联合国正常预算支出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对开支出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较大的捐献，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还念及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特-I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决议中都指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这种行动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为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行动，核拨三千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这个部队设一特别帐户；

2. 决定，作为一种特别安排，在无损于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18,945,000美元¹⁸；

(b) 由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经济发达的会员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10,434,000美元；

(c) 由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606,000美元；

¹⁶A/9285。

¹⁷A/9314。

¹⁸参看第3062(XXVIII)号决议。

(d) 由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 15,000 美元:阿富汗、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老挝、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

3. 决定:就本决议来说,上文第 2 段(c)内“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所有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上文第 2 段(a)和(d)内所提及的会员国;

4. 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于最初六个月期满后继续设置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情况下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不得超出五百万美元,此款由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内载列的办法分摊;

5. 请各方以现金和秘书长可予接受的服务和供应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3188(XXVIII). 给予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特权及豁免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提议,¹⁹即:依照大会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⁰第五条第十七节的规定,应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

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列入适用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职类,

核准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列的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89(XXVIII). 将中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大会,

认识到中文是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考虑到五种正式语文中四种均已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确认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能,中文也应具有与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的地位,

一. 决定将中文列为大会工作语文,并依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²¹

二. 认为宜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三.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0(XXVIII). 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²²

大会,

认识到阿拉伯文在保存和传播人类文明和人类文化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并认识到阿拉伯文是联合国十九个会员国的语文,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

¹⁹参看 A/C.5/1584/Rev.1 和 Rev.1/Corr.1。

²⁰第 22A(I)号决议,附件。

²¹参看第 3191(XXVIII)号决议。

²²并参看“其他决定”,第 170 页。